

#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南大学位〔2019〕5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要求的规定（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2019年修订）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昌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

2019年4月3日

# 南昌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的要求，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关于博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学术型博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在学期间，在本学科相关刊物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的要求如下：

1. 人文社科学科的博士生：要求在我校确定的 1 类期刊(由社科处文件规定)上发表至少 1 篇论文，或在 CSSCI 源刊上发表至少 2 篇论文（其中 1 篇需发在学院指定刊物上）。

2. 理工医学科的博士生：要求在 SCI 一、二区源刊上至少发表 1 篇论文，或在 SCI 源刊上至少发表 2 篇论文，或在 EI 上至少发表 3 篇论文（允许其中 1 篇发在学院指定专业相关刊物上，该篇论文可视为 1 篇 EI）。

(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应在 SCI 或 EI 源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在 CSCD 源刊（核心库）上发表 3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 二、关于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前，必须至少在核心（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南昌大学学报》）及以上刊物发表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对于在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的论文共同作者（限 2 人），在 SSCI 或 SCI 二区源刊以上发表的论文共同作者（限 3 人或以下），也视为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作为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的必备条件，但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核心或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三）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至少在本领域的 SCI、EI、SSCI、CSSCI 源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四）特殊学科（艺术学、体育、外国语、建筑学等）的硕士研究生要求毕业和申请学位的条件由所在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行制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 三、其他有关规定

（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比学校更高的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并形成书面规定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二）学校同意部分学院根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情况，选择“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和学位时，既可按照学校发表学术论文申请毕业和学位，也可不发表学术论文，而参加校级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后申请毕业和学位”，具体学院以学校批准为准。

（三）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时必须以第一作者（如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以南昌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如果论文有通讯作者，则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必须为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发学术论文

有多名并列排名第一作者，则应由“并列排名第一作者”的序列第一使用此论文申请学位，其他人不可以作为第一作者使用此论文申请学位。

（四）研究生（本人排名第一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可为第二作者）在学期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按 1 篇 SCI 类收录学术论文计，限使用 1 项；且专利权人为南昌大学。

（五）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确认以在学术期刊（不包括增刊，不含会议期刊，不含综述论文）正式发表的论文或有正式录用通知书。若没有按照录用通知书的要求发表，则撤销学位，并对指导教师进行相应处理。

（六）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相关文件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19 级研究生起开始实施。2018 级及以前学生是否参照执行本规定，或维系原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